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5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丁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丁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丁哲先生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意见落实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8月27日披露《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尚在准备中,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2年8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龙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龙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龙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龙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473,01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3.0946%;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2%。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73,014	3.0946%	IPO前取得:15,473,014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73,014	3.0946%	IPO前取得:15,473,0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73,014	3.0946%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3,014	3.0946%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946,028	6.1892%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986	0.9054%	2022/5/20 - 2022/8/19	7.61-10.50	2022年4月22日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986	0.9054%	2022/5/20 - 2022/8/19	7.61-10.51	2022年4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2/9/20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2/9/20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注: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就所减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③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6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 至09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7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詹桂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 至09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wangyanli@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1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2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除权日(除息日):2022年8月26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1. 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根据发行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由12.17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17元/股-0.01元/股=12.16元/股

2. 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发行价格已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32.1288亿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24亿元(含发行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12.16元/股*2.64亿股=32.1024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胡明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孔国梁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孔国梁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孔国梁先生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孔国梁先生简历

孔国梁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投资发展二部部长、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兼任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致文化投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国梁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 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

B股股东应在2022年9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A、B 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

(二)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邹奕、卢引娣

联系电话:0755-26003611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传真:0755-26003684

邮政编码:518053

(四)登记方式

1、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登记股东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核验原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自身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者授权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机构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核验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证券公司公章或者开户营业部的合法有效印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异地股东或不到现场登记的本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相关原件应在2022年9月13日出席现场会议时进行核验),应确保合格资料(与现场登记股东所需资料一致)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之内或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并由专人接收,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指定的本次会议联系人。在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上列要求的情况下,以信函寄出的,以公司的收件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公司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机的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

(五)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至14:30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查验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工作要求,公司特别提示如下: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自备口罩,并请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二)会议召开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施行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需要,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在进入会场之前应主动配合测量体温、出示防疫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和行程轨迹,若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公司有权不接受其进入会场,必要时将依据相关规定向有关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政策和要求。若深圳市施行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将遵照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股东若有疑问可致电公司第三项所列联系人。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7

2、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2-047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任奇峰、董事周国华、马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在2022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任奇峰、董事周国华、马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效落实。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在2022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任奇峰、董事周国华、马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②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③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④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

⑥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⑨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⑩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